

质检总局关于暂停智利可食性禽产品 及相关地区肉类产品进口的公告

(2013年7月26日国家质检总局2013年第106号公告)

近日，智利农牧局通报证实，其境内 La arboleda 和 San Pedro 地区的2个禽肉样品中检出二噁英，智利正调查污染原因并已暂停上述2个地区的禽肉出口。为有效防止境外有害物质污染食品流入境内，切实保护国内消费者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卫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，暂停智利可食性禽产品进口。对在途和已到港尚未放行的上述2个地区的可食性禽产品进行销毁或退运处理，其他地区的可食性禽产品进口时需提供无二噁英的检测报告。对已放行的上述2个地区的可食性禽产品由进口商进行召回。

二、即日起，暂停智利上述2个地区的可食性猪产品进口。对在途和已到港尚未放行上述2个地区的可食性猪产品进行销毁或退运处理，其他地区的可食性猪产品进口时需提供无二

噁英的检测报告。对已放行的上述 2 个地区的可食性猪产品由进口商进行召回。

三、即日起，智利乳制品进口时需提供无二噁英的检测报告。

质检总局

2013 年 7 月 26 日